

落实水土保持规划计划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落实水土保持规划计划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十条第二款“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，根据全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本区县水土保持规划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，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”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运行流程	落实规划计划工作内容——形成工作总结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落实规划计划工作内容，形成工作总结
监督方式	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：25862800